**北京大学关于举办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受理管理办法**

随着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深入发展，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规模和层次也在逐步扩大和提高，为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健康发展，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现在制定我校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受理管理办法如下：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请受理工作是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的重要环节和举措，同时也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单位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机制，保证此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本管理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我校相关部门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教育教学活动。

**三**、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单位，应当于每年2月或8月份前，将申请材料递交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部将根据拟举办学历（学位）的层级，分别转交教务部、研究生院、继续教育部，各相关部门在收到材料后，应于一周内会签意见并返回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部将初审过的申请材料提交学校教务长办公会审核，最后由国际合作部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四**、申请举办有关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所有材料一式六份，需有一份原件）：

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可从市教委网站下载；同时需在教育部合作办学申报系统中在线填写）；

2、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合作方名称；办学目的、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办学层次、教学内容、学制、生源对象、办学投入等；

　　3、合作协议；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有资产资金投入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4、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举办学历教育的外方合作办学者应提供准予举办学历教育的法律文件；

　　5、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

　　6、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7、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配备、选用教材；

8、拟发证书样本；

9、外方已在国内开展合作办学的，需要提交原审批机关的评估报告；

 10、提交现有专业的批件或专业说明；

 11、电子文档光盘（内容必须与纸质材料一致）：申请表WORD电子文档、合作办学协议WORD电子文档、详细教育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WORD电子文档；

校内初审时，需提交上述材料中各项一式一份。

五、与港澳台地区教育机构举办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合作办学项目申请，依照本受理管理办法的精神办理，申请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调整。

**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